

证券代码：300306 证券简称：远方光电 公告编号：2016-056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组报告书的修订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如无特别说明，本修订说明中的简称与《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或“远方光电”）于2016年2月24日公告了《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16年4月2日，上市公司公告了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4月27日，上市公司公告了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2016年4月26日，国防科工局出具了《国防科工局关于杭州维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随同控股母公司重组上市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科工计[2016]408号）；2016年6月6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6604号）；2016年6月13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审阅报告》（天健审〔2016〕6655号）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6656号）。上市公司相应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主要内容如下：

1、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释义”中“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含义修订为“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3月”，“报告期各期末”含义修订为“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3月末”。

2、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

的影响”之“(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中，根据公司 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的经营情况及财务资料、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更新了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3、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之“(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及“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之“(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中补充披露了关于取得国防科工局对于本次重组的审查意见的相关内容。

4、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之“1、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及“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二)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之“1、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中补充披露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的调整情况。

5、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中，根据标的公司 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的经营情况及财务资料，更新了“六、标的公司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影响的风险”涉及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6、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中，根据公司 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的经营情况及财务资料，更新了“七、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指标”中涉及的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7、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中，根据各交易对方提供的最新资料，更新了“二、交易对方详细情况”中交易对方的相关信息。

8、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中，根据标的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分公司的最新工商登记资料，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经营情况和财务资料，更新了“三、交易标的产权控制关系”中标的公司各子公司及分公司的财务数据和工商登记信息。

9、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五、交易标的

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主要负债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之“(一) 主要资产及其权属情况”中更新了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10、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中，根据标的公司 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的经营情况及财务资料，更新了“七、主要财务指标”中涉及的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11、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十一、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四) 业务模式情况”中更新了标的公司在 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份的主要能源耗用情况、主要原材料采购的金额、数量和占比，以及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及库存情况。

12、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十一、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五) 销售情况”及“(六) 采购情况”中更新了标的公司在 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份的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前五大客户情况及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3、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中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 6656 号)更新了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4、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中，根据标的公司 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的经营情况及财务资料，更新了“(十一) 预测未来业绩增长的可实现性及合理性”及“(十二) 评估结果的公允性分析”涉及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的相关内容。

15、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根据公司及标的公司 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的经营情况及财务资料，更新了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备考财务数据、本次交易对公司影响及行业利润水平与变动趋势等相关内容。

16、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中，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公司备考财务报表，更新了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

据。

17、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中，根据标的公司 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的经营情况及财务资料，更新了标的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18、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中，根据标的公司 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的经营情况及财务资料，更新了“六、标的公司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影响的风险”涉及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19、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中，根据公司及标的公司 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的经营情况及财务资料，更新了本次交易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标的公司的股东及其关联方对拟购买资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说明。

特此公告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14 日